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93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邱微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传真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0,645,234.20	702,778,894.97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160,390.58	39,431,527.49	8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65,897.16	35,544,608.07	-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2,088.06	21,180,352.29	-1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7	8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7	8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6%	3.77%	增长2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2,817,900.30	2,658,585,776.78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0,894,060.91	1,181,637,128.82	46.4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33.50%	190,758,892	179,421,669	质押	132,100,000
陈生辉	境内自然人	1.40%	8,000,000	0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13%	6,442,379	16,575		
刘示辉	境内自然人	0.69%	3,933,96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979,179	0		
郝瑞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1,845,036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鹄木秀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9%	1,073,425	0		
田春华	境内自然人	0.16%	884,317	0		
庞勇	境内自然人	0.14%	81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33.50%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刘示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33,963股;田春华通过兴业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84,317股;庞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3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44,7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聚焦新材料、新能源领域,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6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实现营业利润37,168.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0.16%;实现净利润36,316.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0.99%。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源于投资收益的增加,其中公司对长园集团投资已达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条件,其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投资收益为27,717.55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收益为5,713.1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及风电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坚持以“成为新材料行业的领导者”为企业愿景和中长期战略目标,以成本领先策略、目标聚焦策略建立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建立规模优势、成本优势、高效服务优势,通过设备自动化、产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集中资源在目标行业、客户、产品领域纵深发展,实现规模、品牌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在提升管理效率及优化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成效如下:

1、不断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挤出集中供料系统、AGV物流自动化应用等设备自动化项目,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竞争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全面推进MES项目,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客户需求、研发设计、采购生产、产品交付供应链信息一体化,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持续推广“标准化、简捷化、自动化、移动化”管理模式,全面开展精益管理。通过全面推行企业大学在线学习,有效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2、优化营销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营销管理改革,以客户为导向,紧抓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效率。积极拓展多元化销售平台,不断完善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加大B2C、B2B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二)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702.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21%。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532项,已获授权专利286项,其中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229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2015上半年度公司申请专利40项,获得授权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

公司“WOER及图”注册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定为“驰名商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核准注册商标179件,其中境内注册商标133件,香港台湾注册商标5件,境外注册商标41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1、公司承担的“深圳新型电磁屏蔽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所研发产品技术水平获得行业专家认可,荣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已于2015年5月通过深圳发改委验收。

2、公司自主研发的耐火母线槽已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机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80min+15min耐火测试,取得了3C认证证书,填补了国内密集型耐火母线槽3小时耐火市场空白。该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地铁、工厂、大型建筑实体、网络中心、航空机楼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家成功研制150℃环保阻燃热缩套管,使用温度范围达到-55℃-150℃,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135℃热缩套管,热缩双壁管,热缩标识管经过产品升级,已达到GJB 7279-2011、GJB 7283-2011、GJB 7277-2011等国军标产品标准要求,取得了抗霉菌、湿热、盐雾、高低温冲击等第三方环境测试报告。同时,该系列热缩套管、双壁管产品已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体系。

4、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华龙一号1E级热缩套管(核级电缆附件)”鉴定试验大纲评审已于2015年8月22日顺利通过,为后续工作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5、公司主编的电线电缆行业教材《电缆辐照工艺学》已于2015年6月顺利出版,为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有效推进风电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及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已取得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及土地使用证。

风电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有力补充,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与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之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投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105.64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风电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关于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取消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附件一: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中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中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在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在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七条 董事的选举和罢免程序: (一)董事在任期届满60天以前,由董事所在股东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推荐新任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简历。 董事会应在董事任期届满前5日召开会议决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公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董事会也可独立提名或接受其他股东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名单及简历需于董事会召开前10天提交公司法务部。 (二)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他候选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届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董事违反公司有关规定需撤换时,由股东大会履行有关程序罢免; (四)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但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五)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本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在任董事的职权将受到合理的限制; (六)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条 董事的选举和罢免程序: (一)董事在任期届满60天以前,由董事所在股东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推荐新任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简历。 董事会应在董事任期届满至少15日前召开会议决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公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董事会也可独立提名或接受其他股东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名单及简历需于董事会召开前10天提交公司法务部。 (二)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他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届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董事违反公司有关规定需撤换时,由股东大会履行有关程序罢免; (四)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但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五)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本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在任董事的职权受到合理的限制; (六)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会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例行会议,开会日的十日以前;临时会议,开会日的五日以前。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之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投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有关规定及当地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风电场项目属于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

鉴于实施所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预计在短期内无法实施,我们同意取消受让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9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等)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等)送达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九条 会议通知必须以书面邮寄或传真为准。正常情况下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到人;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在通知上加上醒目的“紧急通知”字样,且最少提前2天通知到人。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1天通知到人。	第九条 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1天通知到人。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国家对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政策的变化对项目的建设、收益有一定的影响。

2、由于政府后续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成的风险。

3、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4、项目为公司新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之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投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105.64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况

为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融丰风电拟投资建设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105.64万元。上述项目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核准批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介绍

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由融丰风电实施,融丰风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乌冉克西街(董明国个体综合楼)106-206铺

法定代表人:向克双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风电持有融丰风电60%股权,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城电力”)持有融丰风电40%股权。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背景

“十二五”期间锡林郭勒盟将着力培育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包括:以煤电油为主的能源产业,以煤化工、氯碱化工为主的化工产业,以金属采选为主的金属矿采选加工产业,以肉乳加工为主的农畜产品加工产业,以新型建筑材料、石材、水泥及其制品开发为主的建材产业,围绕胜利、白音华两大煤田开发重点建设锡市~蓝旗~多伦、白音华~乌拉盖两大能源化工产业带和十个工业产业集群(区)。

“十二五”期间,优势特色产业标志性工业产品产量实现“一一五五”目标,即煤炭产量1亿吨以上,电力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以上,煤化工及下游系列产品500万吨左右,金属量50万吨以上,把锡盟建设成为国家级的能源基地和自治区重要的化工基地,也将成为拉动内蒙古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新的增长点。

2、项目的可行性

(1)风能资源基本情况

锡林郭勒盟地区地处西风带,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蒙古冷高压的影响,尤其在每年的12月~1月其影响最强,突出特点是冬季寒冷,无霜期短,气温的日较差和年较差大,日照充足,冬季、春季多大风。

受强大的蒙古冷高压长时间控制,风场所在的锡林浩特和阿巴嘎旗地区已成为冷空气南下的主要通道。加之其地域开阔平坦,草原植被、建筑物及树木稀少,气流的摩擦阻力小等原因,使得该地区常年有风,冬春季最盛。从风能资源评估的指标看,该地区的风能资源较为丰富。

(2)交通运输

风电场对外交通运输道路主要有101省道、207国道,到达风场还有乡级道路连接。进场道路由站区东南侧的乡间道路引接,进场道路引接长度约为500m。

(3)工程地质可行性

该风电场场址内及周边附近无活动断裂通过。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场地50年超越概率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其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属稳定地段,适宜建场。该风电场区域内未发现滑坡、泥石流等影响建筑物安全的不良地质现象。

(4)项目节能效果分析

风电场的生产过程是将当地的风能转变为机械能、再转变为电能的过程,在整个工艺流程中,不产生大气、水体、固体废物等方面的污染物,也不会产生大的噪声污染。风能的开发利用,可减少因开发一次能源所造成的诸多环境问题。

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资源,利用风能发电可节约能源资源、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发使用风能资源,不仅可减少一次能源的消耗,而且减少了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的排放,对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期工程装机容量为48.4MW,选择22台单机容量为2200kW风力发电机组,年发电量115356560 kw/.h,按火电厂每kw/.h电量消耗320g标准煤计算,可节约标准煤38436t/a。风能的开发利用,可减少因开发一次能源所造成的诸多环境问题。

(5)产业政策分析

风力发电是清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产业政策方面,我国出台了多部相关的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开发风电。

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属于新建风力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有关规定及当地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风电场的建设替代了燃煤电厂的建设,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还可起到利用自然再生资源、节约不可再生的一次能源、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增强地区供电的稳定性,增加当地税收,提高本地区的人民生活水平,而且风电场的建设可为当地的旅游资源增添一道亮丽的景观,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十分显著。

四、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效益测算

融丰风电拟投资建设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105.64万元,项目规划容量为100MW,一期工程拟装设风力发电机组容量48.4MW,装设单机容量2200kW风力发电机组22台。

经计算,本期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2804h,年上网电量135713600 KW/h,扣减15%弃风限电比例后风力发电机组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2383.4h,年上网电量115356560 KW/h。经测算,税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51%,投资回收期为10.15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能够满足还贷和经营的要求,具有较好的偿债和盈利能力。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五、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风电场项目属于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与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形成补充与促进,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起到稳定与提升作用。

六、项目投资风险

1、国家对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政策的变化对项目的建设、收益有一定的影响。

2、由于政府后续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成的风险。

3、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4、项目为公司新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之控股子公司融丰风电投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有关规定及当地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投资风电场项目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对于提升公司未来的业绩有着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投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乐庭”)及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惠州乐庭拟为乐庭电线向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低风险额度提供票据质押担保。担保方式:票据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92%。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住　　所:惠州市陈江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法人代表:王宏晖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电话配线、汽车配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微电脑连接线及插头、录音连接线及插头配线、程控交换机通讯电缆及各种精密配线、电力和照明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聚氯乙烯(PVC)塑胶粒。其中聚氯乙烯(PVC)塑胶粒80%外销,20%内销,其余产品60%外销,40%内销(增资新增产品100%外销)。生产销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环保电线及超细同轴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庭电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47.71	11,932.62
负债总额	4,304.37	3,615.95
净资产	8,543.34	8,316.67
	2014年度	2015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4,580.01	8,717.22
净利润	671.48	-226.6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8,000万元(含本次7,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01%,占总资产29.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2,50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04%,占总资产8.46%。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2,50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04%,占总资产8.4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乐庭电线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惠州乐庭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总额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受让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部分股权,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资金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易顺喜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权,本次受让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实施所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预计在短期内无法实施,公司决定取消受让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

本次取消受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内容,